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7 票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香格里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100%股权收购对价为 33,732.64 万元。本议案属于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6-048）。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具体调整情况见下表：

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变化情况表

应收账款账龄	估计损失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账龄	估计损失计提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年以内（含 1 年）	2%	0%	1 年以内（含 1 年）	2%	10%
1～2 年（含 2 年）	10%	10%	1～2 年（含 2 年）	10%	20%
2～3 年（含 3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20%	40%
3～4 年（含 4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30%	60%
4～5 年（含 5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50%	80%
5 年以上	80%	80%	5 年以上	80%	100%

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编号：临 2016-049）。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